**2014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4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支出预算表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四、 “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4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三公经费”决算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 人员情况

检察院共核定人员编制91个，在职人员85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23人。

**第二部分 2014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东港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港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款等非税收入;支出包括：行政运行支出、一般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东港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收支总预算11270.6 千元。

　　二、关于东港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31.68 千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8.19 千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3.49千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83.49千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千元)。

**第四部分 2013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罚没收入：是指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所形成的收入。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